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

10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20089006 號令《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（以下簡稱本款項），應在代理市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。
- 三、本校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師生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，直接交由本校變賣所得者。
 - （二）本校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 - （三）本校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 - （四）本校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社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 - （五）本校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。
- 四、本款項，應本專款專用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運用：
 - （一）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，如採購掃具、垃圾桶、清潔用品等。
 - （二）鼓勵廢棄物回收優秀班級之獎勵金。
 - （三）協助本校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之學生工讀獎助金。
 - （四）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及其維修、運轉所需之費用。
 - （五）綠美化廢棄物回收場地所需之物品費用，如油漆、滾筒刷、刷子等。
- 五、本款項獎勵金(含工讀獎助金)之分配比率規定如下：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撥者，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九；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一，共計百分之四十。前項作為鼓勵廢棄物回收優秀班級之獎勵金，及協助本校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學生之寒暑假工讀獎助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